

衢州学院文件

教〔2023〕26号

各 (部), 部门:
将《 教 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 发给你们,
请 。

2023年10 31日

第 保 教 及教 管理的规范、，
护 常的教 促，促进教风建设，确保教 活动 开，
减少和杜绝教 事故的发生， 护 生、教师、 的合法权
，根据《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 法》《 华人民共和国教
师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教 部《 时代高 教师 十
》《关 高 教师师德失范 处理的 导 见》等 件精
神 及 教 规 度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的 对 参 教 工 的教师、
教 辅 人、教 管理人 及其 参 教 关工 的教
工。

第三 坚持公、公平和教 惩罚 结合的，
实 据，按规定程，客观、 确地对教 事故进 认
定 处理。

第 本办法 的教 事故 教 工过错导 教
过程 发生 常教 和教 活动的事故。

第 教 事故根据其 和 程度，分 教 差错、
般教 事故、 教 事故三个等级。

教 差错 工 失 或其 成的 教

， 成不良后果的三件； 般教 三故 大失 成
的 教 ， 较 后果的三件； 教 三故
观 成的 教 ， 后果、 恶
劣的三件。

第六 教 三故分 课 教 实践教 类、考 工
类、管理 服 类等三类。

第七 教 三故的类别、等级、 任人等按 本办法附
表“教 三故认定标 ” 列的标 认定。 年内发生两次
及 上教 差错的，从第二次起按 般教 三故认定。 年
内发生两次及 上 般教 三故的，从第二次起按 教 三
故认定。

第八 教 三故发生后， 三故 任人或 关人 及时
动 三故 单 汇报情况，各单 及时将三故情况报
告教 处。 任何单 或个人都不得 瞒教 三故、包庇教
三故 任人；故 瞒、包庇教 三故及 任人的 ，
关 任人按 类 级教 三故 从 处理。

第九 教 处接到教 三故报告后， 任人 单
和教 任 派出单 负 对三故进 调查核实，并 任人
单 《 教 三故报告 认定表》（附件2）及
《单 负 人 三故 任人核实情况记录》（附件3），对
三故具 情况进 明并对 任人 出初步认定 见。

第十 教 处接到 关材料经审核后，教 处处长办公会 究并 出认定 见，教 差错、 般教 事故报分管 领导 出决定， 教 事故 分管领导汇报后，报 长办公会 究并 出决定。

第十 对 教 事故，处理结果 教 处发 ， 报 关 能部门和事故 任人 单 ， 单 达 教 事故 任人。

第十二 凡发生教 事故 到处理 ，其年度考核、 称评聘、绩 工 等均按 关 件规定 。如构成 反 党纪、师德师风 关规定的， 关部门按 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 凡 教 事故 成公共财产或 人财产 失 的， 事故 任人承担 经济 任； 成法律 任的，均 个人承担。

第十 教 事故 任人 国家、省 各类教 考 ， 反考 纪律，构成 弊 的，按 国家、省 关规定 处理。

第十 对教 事故认定及处理 的当 人，可 到教 事故认定处理决定 日起5个工 日内， 教师 申 会 出申 ， 教师申 会 集 究后给 回复。 期 出申 的， 接 认定决定。

第十六 附件1“ 教 事故认定标 ” 涉及
的，但确给教 工 带来不良 的 或 事件， 教 处
具 情况根据认定程 进 认定。

第十七 本办法 教 处负 解 ， 公布 日起 ，
《 教 差错、教 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 教
〔2012〕38号） 时废 。本规定具 如 上级 件规
定不 的， 按上级 件规定 。

- 附件：1. 教 事故认定标
2. 教 事故报告 认定表
3. 单 负 人 事故 任人核实情况记录
4. 教 事故认定 件签 单

1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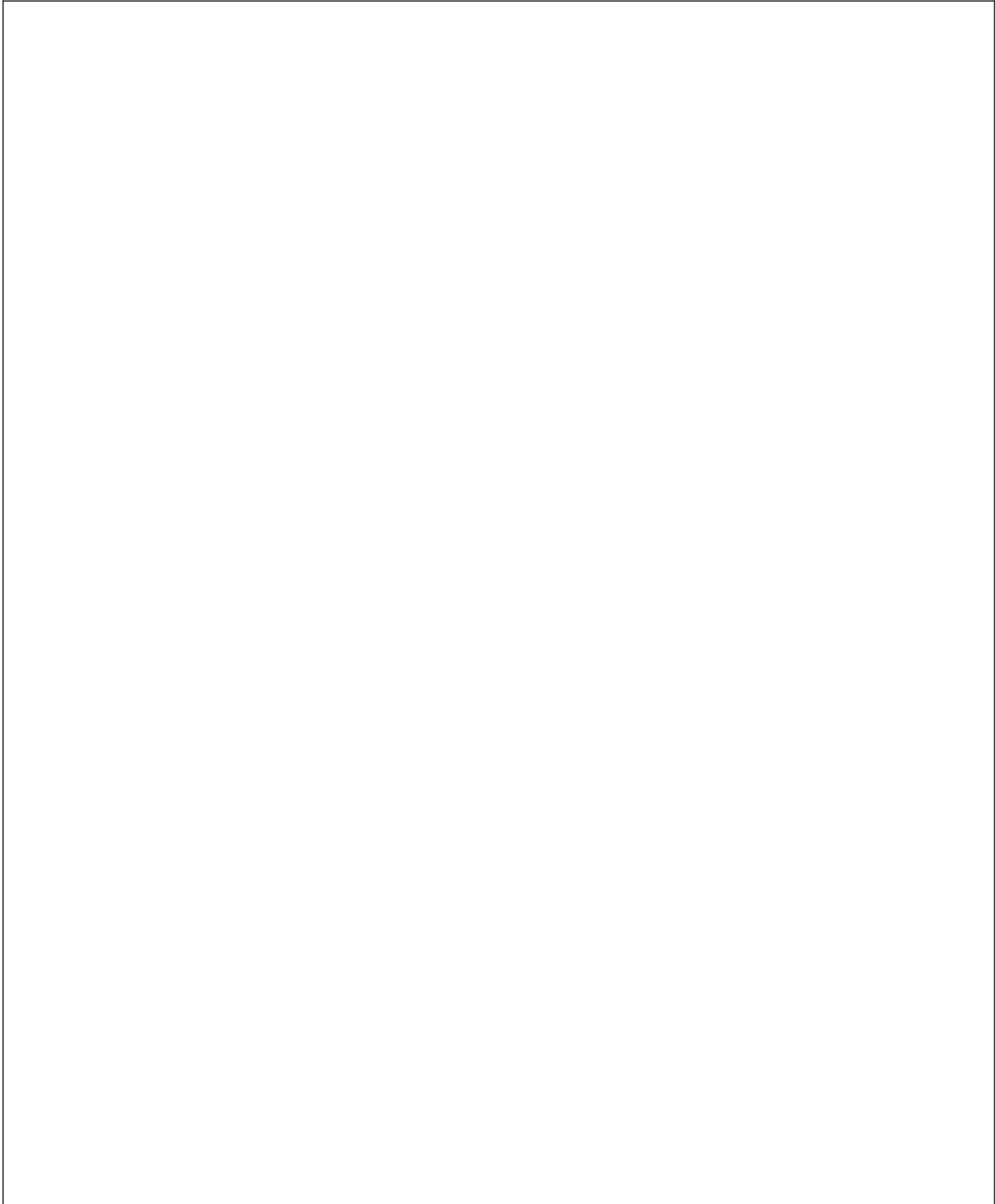
2

3

15	2000	2000			
16	2000—10000				
17	10000				
18	R 30%				
19	()	()			
20	()	()			
21	()	()			
22	B	3 A B	A		
	30%				
23	10%	10			
24	10%	10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10	()			
29	10	3			
30					

	31			
	32	10 10%		
	33	() 10		
	34			
	35			
	36			
	37			
	38			
	39	,		
	40			
	41			
	42			
	43			
	44	3		
	45	10		
	46	10		
	47			
	48			
	49			

(由所属单位填写)





办公

2023年10月31日发
